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议案；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在会上对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定期报告、人员选聘、制度建设、薪酬绩效、关联交易、内控体系、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等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并对人数、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将监事会成员总人数由 8 人缩减至 5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 5 人缩减至 3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 3 人缩减至 2 人。

根据持股 3%以上的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和李晓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公司五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晓玲女士和许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米爱东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在深圳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及2019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两项非表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审阅了非表决事项《关于公司2019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在深圳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审阅了非表决事项《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在深圳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

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在深圳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20 年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1.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3. 公司风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风控合规运作情况。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对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需要，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

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严守合规底线、加强风险控制，带领全体员工直面挑战，迎难而上，各业务条线努力开拓，积极进取，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行业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5.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保驾护航，维护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公司其他相关内部制度共同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四）加强日常运营监督检查，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座谈

2020年12月，监事会赴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和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举行调研座谈会。监事会听取了营业部近三年工作报告，并与营业部员工进行交流。与会监事结合分公司和营业部的经营发展现状与业务发展趋势，就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经营业绩提升等事项提出了监督意见。

通过深入基层业务单位开展调研及座谈，公司监事会加深了对公司运营状况的了解，切实提升了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力度与广度。

（五）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梳理完善监事会职权

2020年10月，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面梳理监事会履职内容、履职要点和履职范围，并按照梳理成果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纳入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监事会履职的最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职权及实地调研履职机制，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一道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三会”履职机制。

（六）督促公司梳理风控合规制度，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适应“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环境变化，监事会重点加强了对公司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的监督，督促风控合规管理部门对各项制度进行了梳理，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可持续发展。在监事会的关注和指导下，2020年，

公司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新增或修订了部分制度，涉及内容包括业务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分类管理、授信管理、客户资产保全管理、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利益冲突防范、合规风控考核及问责、合规措施实施、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敏感岗位固定电话录音工作、外部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应检工作等。

（七）持续完善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2020年4月17日、4月22日和4月24日，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深圳证监局举办的三场新证券法专题在线培训活动，了解学习了新证券法及配套法规修订要点和案例警示、证券法新制度和重点问题解读以及证券法下并购重组关注要点。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深圳证监局组织召开的深圳辖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会。会上，深圳证监局领导对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发展与监管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进行了解读，强调上市公司要心存敬畏、把握机遇，切实履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主体责任；同时，五家上市公司进行了线上经验分享。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开展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监高履职责任专题培训，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培训。培训分析了《证券法》等新规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的强化要求及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影响，并以此为基础详细讲解了董监高的信息披露责任，通过真实案例总结了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违规处罚规则。培训中，各位监事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培训讲师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相关监管规则和市场上的典型案例展开了讨论。

通过相关培训会议，公司监事学习、理解、掌握了新证券法及配套法规，强化了忠实、勤勉、尽责、守法意识，有效地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八）公司日常运营监督检查工作

2020年，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通过列席公司经营工作相关会议，及时、全面地了解了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财务状况，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议事监督职责，实现了常态监督。

二、监事会 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年是中国实施“十四五”规划以及2035年远景目标的新起点，将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中国将主动

应对新环境、新挑战，坚持新发展理念，通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双循环”新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秉承 25 年历史积淀的坚韧，立足深圳“双区”起航的新赛道，模范践行国有金融企业的根与魂，奋力创建精于电力能源领域的特色化一流证券公司。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跟行业监管政策趋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风控合规等情况；同时，对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布局谋篇和落地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对审计监察和风控合规工作的监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

2. 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促使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和精细化。

3.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 重点关注重大事项决策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重大风控合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检查，促进公司规范经营。

5. 持续开展分支机构调研工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集思广益，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多提建设性建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